

立法會 CB(1)2981/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OurTV 對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回應

自從 2008 年起，OurTV 本着「屬於我們這個天空下所有人的網上電視」的宗旨，致力將社區上的各類多元、專屬議題發放出來，讓更廣大的社群得知；亦讓各方團體、市民在此平台上互動、發聲，共同凝聚公民社會的力量，為香港的發展出聲出力。

網路世代的變化一日千里，政府於 2006 年為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進行短短 3 個月公開諮詢。當時，Youtube 才剛剛起步，普遍香港人也不知道 facebook 是甚麼。隨着寬頻的普及，網路媒體及 Web 2.0 的網站及服務如雨後春筍。事隔 4 年，不過知當年的諮詢結果，還能反映到今日不同媒體的需求嗎？就算當局於 2010 年 1 月再次各業界進行諮詢，但是市民的意見仍然被忽略。民意褪色，不能反映當下格局，政府理應重新啟動公眾參與機制，讓不同的媒體參與者及相關之持份者能夠充分向政府對於合併兩局表達立場。

我們更不能理解，為何香港的通訊及資訊廣播事務的發展及命運，只在落在 12 人的手中。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將未來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由 5 名增至 10 名為增加民主成份及代表性之舉。政府就算不將委任的準則寫進條例之中，也應該另行撰寫指引，清楚列明委任非官方委員的標準。而不是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黎明暉回覆立法會的信件中所提及，只是讓「行政長官須以合理的方式行使其委任權力，應只委任適當的人員」為開脫之。

歸根究底，如果香港的通訊及廣播業務不能夠讓人民當家作主的時候，我們怎麼能夠相信香港的通訊業務能夠公平、公正、公開地讓人民監察，從而捍衛言論自由？於委員會引入民選機制，刻不容緩！

最後，OurTV 得悉政府有意於兩局合併以後立即進行相關之條例檢討和修訂。我們期望政府能夠讓民間的聲音，於不同的通訊及傳播媒介有平等的機會發聲。任何以通訊條例之名去規管互聯網之內容，除了在執法上有困難以外，更令政府背上打壓言論自由之惡名，實屬不智。

2010 年 10 月 5 日